

元朗區議會文康事務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22 年度第一至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至 11 時 1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鄧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永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BBS，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王 靜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陳栢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立雄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江婉芬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唐家宇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吳志偉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1）
容志威先生	元朗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2）
張敏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李健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3
邱世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陸國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場地管理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議程第二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麒任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蕭綺薇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天恒）2

議程第三至五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麒任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六項（2）

蘇旭輝先生 元朗地政處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七項

李嘉麗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陳展程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2

缺席者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鄧賀年議員，MH (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與會人士進入或身處區議會場地時，必須配合區議會秘書處實施的各項防疫措施。
3. 鄧賀年議員、鄧鎔耀議員及鄧勵東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 2021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2／第 1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陳麒任先生

房屋署

副房屋事務經理（天恒）（2） 蕭綺薇女士

6. 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延長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開放時間」計劃 2021-22 年度報告及 2022-23 年度建議安排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2／第 2 號)

第四項：2022-23 學年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2／第 3 號)

第五項：「預留朗屏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鄉事委員會會議用途」2021-22 年度報告及 2022-23 年度建議安排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2／第 11 號)

8.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委員提問：(1) 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查詢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停車場的使用情況」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2 / 第 4 號)

10.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甚少車輛停泊於題述停車場，為應付區內市民的泊車需要，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考慮審視該場地的泊車位安排；
- (2) 指出區內車位不足的問題持續，建議康文署考慮重新調配文化康樂大樓的現有資源，為場地使用者提供泊車位；
- (3) 查詢預約使用文化康樂大樓作活動場地的團體能否使用上述停車場；
- (4) 查詢若區議會預約文化康樂大樓舉辦活動能否使用上述停車場；
- (5) 表示支援大樓日常運作的車輛（如工程車、運送書籍車等）應有指定時間停泊，並只在短時間內停留，查詢署方能否就泊車位安排作出彈性處理；及
- (6) 認為泊車位不足有機會減低市民使用大樓設施的意欲。

11.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1) 表示因場地空間所限，署方只在文化康樂大樓停車及客貨卸載區劃出六個大型車輛停泊位以支援大樓的日常運作，以及一個暢通易達私家車位供有需要人士在使用大樓設施時預約使用。另外，停車及客貨卸載區內須預留空間供大型車輛進出，運送圖書館書籍、裝卸貨物、收集垃圾、進行園藝保養和不同設施的維修工程，及讓學校／團體車輛暫時停泊以參觀文康設施等。因此，將部分泊車位開放予市民使用會影響文化康樂大樓的日常運作。有市民認為停車及客貨卸載區內少車輛停泊，只是因為疫情期間，大樓的文康設施曾暫時關閉，疫情過後，一切會回復正常；
- (2) 表示需視乎活動性質才可考慮是否彈性安排泊車位的短暫使用。如活動由文化康樂大樓的場地管理方舉辦，署方較容易彈性安排相關車輛作臨時停泊。泊車位是否可以有彈性安排，必須配合大樓的運作需要；及

(3) 表示為維持大樓設施的日常運作及場地管理方的行政需要，署方除了須預留大型車輛停泊位支援穩定的日常運作需要外，亦須不時提供停泊位予不同的單位或承辦商，以進行緊急維修工程、裝卸貨物及接待學校／團體的不定時參觀活動等，因此大樓停車及客貨卸載區的使用情況會不時出現變動。

12. 有委員查詢毗鄰元朗文化康樂大樓的臨時停車場獲批予有關團體的地契年期，希望了解將該幅用地發展作公眾停車場的可能性，以應付區內的泊車需要。

13. 元朗地政處（地政處）蘇旭輝先生回應，將於會後了解詳情，並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6 日將地政處就議題提供的補充資料發予委員。）

1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康文署考慮研究改善文化康樂大樓停車場的泊車位使用問題。

第六項：委員提問：(2) 沈豪傑議員建議討論「審慎考慮是否將天瑞路公園毗鄰土地批出短期租約 要求康文署把該處納入公園範圍」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2／第 12 號）

15. 主席歡迎常設部門代表及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西 2（元朗地政處）

蘇旭輝先生

16. 有委員表示，市民經常在題述地點做運動或進行休閒活動，而且該地點能為市民遮陽擋雨，因此不贊成地政處將該空間接受個別團體申請作短期租約用途，並建議地政處考慮將上述用地納入公園範圍。此外，委員表示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曾反對地政處就該用地批出短期租約，要求地政處解釋繼續處理相關申請的原因。

17. 地政處蘇旭輝先生回應，相關團體申請使用天瑞路公園毗鄰用地作推廣社區文化藝術之用，符合該用地的建議用途。由於上述用地並未載列至「地理資訊地圖」清單，機構可就該地點向地政總署查詢並提交申請。地政處已按既定程序處理相關申請，並就該申請諮詢有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他表示，地政處獲悉康文署對短期租約申請持保留意見，會繼續按機制處理該申請。

18. 有委員認為當區居民使用上述用地多年，批出該用地予其他團體對當區居民而言不公平。委員建議地政處考慮批出其他空置土地供團體推廣社區文化藝術。

19. 地政處蘇先生回應，現時相關申請仍處於審批階段，地政處在處理該申請時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20. 沈豪傑議員，BBS，JP提出以下動議，並獲鄧志強議員和議，動議全文如下：

「本會反對元朗地政處批出天瑞路公園毗鄰土地予團體，剝削當區居民使用的權利。」

21.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文富穩議員，BBS、程振明議員、黎永添議員、文美桂議員、沈豪傑議員，BBS，JP、鄧志強議員表示贊成上述動議，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

22.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為 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動議以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23. 主席總結，期望地政處重新審視及規劃上述用地的用途。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6 日將地政處就動議的回覆轉發予委員。）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22年1月號及6月號報告）
（文康地委會文件2022／第13及14號）

24. 主席歡迎常設部門代表及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0

李嘉麗女士

高級建築師／22

陳展程先生

25.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簡介天水圍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並邀請建築署代表介紹文件。

26. 建築署李嘉麗女士和陳展程先生簡介天水圍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的初步設計構思及進度。

27. 委員就上述計劃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計劃具創意的遊戲設施；
- (2) 建議建築署考慮在遊樂空間內加入長者康樂設施；
- (3) 支持上述計劃，並表揚相關部門致力改造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當中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改造計劃十分受小朋友歡迎，認為改善公共遊樂空間的工作在疫情之下對使用者而言更為珍貴；
- (4) 表揚相關部門在規劃前諮詢小朋友，直接了解用家需要；
- (5) 查詢相關遊樂設施會否使用防撞物料，以保障使用者安全；及
- (6) 查詢公園管制人流的措施。

28. 建築署陳先生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表示署方在規劃前期曾進行相關研究，並參考外國及本地其他地區的相關設計。署方在是次計劃中加設堤坡攀爬及滑梯區，並改良其設計，例如上調滑梯高度和在滑梯下方加入具攀爬設施的沙池等，增加設施的刺激感。另外，是次計劃中的霧中迷宮區為獨有的大型康樂設施，當中包括噴霧裝置，期望小朋友可從遊戲中發揮創意和想像力；
- (2) 同意委員有關加入長者康樂設施的建議，指出遊樂空間內已設有健體設施區，可供成人及長者使用；
- (3) 感謝委員的支持；及
- (4) 表示項目於初步設計階段已聘請遊樂空間安全顧問制定遊樂設施的安全距離及適用物料，署方會繼續審慎跟進承辦商的採購工作及施工程序，確保工程符合國際認可標準進行。

29. 康文署邱先生回應，待相關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加派工作人員及保安人員監察新設施的使用情況，從而制定合適的管理方案。

3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支持天水圍公園公共遊樂空間改造工程計劃，希望相關部門盡快推展相關工程。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2／第 7 號)

31.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3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情況
匯報

(文康地委會文件 2022 / 第 15 號)

33.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簡介文件。
34.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會否舉辦文化藝術活動，以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5 周年。
35. 康文署李女士回應，署方將在本年 11 月在元朗劇院舉辦「25·35 演藝嘉年華」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5 周年，節目包括無伴奏合唱、音樂劇及舞蹈表演。
3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會後補註：康文署補充，「25·35 演藝嘉年華」將於 11 月 20 日下午 2-5 時舉行。除上述表演項目，節目亦包括音樂及歌唱表演。)

第十項：其他事項

37. 康文署邱世源先生就會議議程七作出補充，指署方擬選屏柏里公園及水邊村遊樂場為新增的「平衡車活動的指定場地」，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建議場地。
38. 有委員支持上述建議，認為近年平衡車活動的要求日增，過往亦有相關團體向委員查詢有關區內平衡車訓練及比賽場地的資訊。
39.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支持上述建議。
40.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7 月